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制度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畢業資格審核項目：
  - (一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專業及通識之必、選修)
  - (二)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學分
  - (三)修業年限
  - (四)抵免學分
  - (五)畢業門檻
  - (六)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實習完成。
- 三、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三階段進行，並送教務會議複審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  - (一)第一階段學生核校並確認：

學生應自行上網檢核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符合所屬學系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之規定。

教務單位承辦人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之下學期選課轉檔維護完成後，檢附畢業學分(含畢業門檻)修習須知，通知學生針對已修習學分進行第一階段確認，本階段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各系審核：

教務單位於學生畢業當學年之下學期選課轉檔維護完成後，製作「應屆畢業生名冊」，會簽各系所主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核，本階段於開學二個月內完成。
  - (三)第三階段教務單位審核：

各學系審核後，教務單位繕造並核對應屆畢業生名冊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呈請教務主管、校長用印後，建檔永久保存，本階段於四月底前完成。
- 四、學生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，經教務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再於學籍系統中勾註畢業學年度及學期別，作為印製「授予學位名冊」之依據，並於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校學則及各所訂定之畢業資格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教務單位將符合當學年度畢業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造具「授予學位名冊」，陳請校長簽核後，建檔永久保存。
- 七、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，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。不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列為延修生，並彙整「延修生名冊」存檔，做為下學年通知延修生選課、註冊之依據，或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每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，參照第四點至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位證書之印製、繕造名冊與核發，均由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